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透空鐵柵圍牆設置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查訴願人於本市○○路○○段○○巷○○號○○樓前設置透空鐵柵圍牆，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 日、101 年 11 月 9 日及 102 年 1 月 9 日以書面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陳情詢

問其圍牆是否合法等疑義，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分別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708123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五、另所詢○○號○○樓前之透空鐵柵圍牆是否合法一案，經查係屬本府警察局權責，請 臺端逕洽該機關辦理。」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711037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旨揭系爭透空鐵柵圍牆是否合法等一案，前業簽奉核定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如仍有疑義，請 臺端逕洽該機關辦理……。」及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717944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旨揭系爭透空鐵柵圍牆有無違反建築法一案，前業簽奉核定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尚無涉及建築法範疇，如有疑義，請 臺端逕洽該機關辦理……。」訴願人對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未答覆系爭鐵柵圍牆是否合法之不作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

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依該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之餘地。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1 日、101 年 11 月 9 日及 102 年 1 月 9 日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提出陳情，詢問其透空鐵柵圍牆設置法規疑義，業經該處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70812300 號、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71103700 號及 102 年 1 月 15 日北

市都建查字第 10171794400 號函復說明案涉權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如有疑義得逕洽該機關詢問在案。復查本件訴願人詢問事項，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